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金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張順盛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本院110年度金上字第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又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50萬元，或增至150萬元；司法院乃於民國（下同）91年1月29日以（91）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將之提高為150萬元，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且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466條第4項、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又對於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上訴人於110年8月5日收受本院110年度金上字第1號判決後，於上訴期間即同年8月19日具狀提起上訴，其民事上訴狀之上訴標的價額記載：「新臺幣150萬元」，上訴聲明第1項載明：「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本息之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並按150萬元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有送達證書、民事上訴狀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顯見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50萬元，依前開規定，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上訴人提起

第三審上訴，為不合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46號裁定意旨參照)，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明智